

【附件 1】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檢核)	一、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 否 二、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特教服務證明、研習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是 (備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 否 三、收件內容： ☐ 附件 1-報名表 ☐ 附件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附件 3-切結書 ☐ 全戶戶籍謄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男性適用)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 2】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約用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由主辦單位填寫） 115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約用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後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職外，並願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提有關證件，辦理應聘手續。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